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

(四)授信期限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向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向银行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保证金质押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如在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时涉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2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986.34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①	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②	待支付尾款金额 ③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⑤ (⑤=①-②-③+④)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255.55	0	1,075.15	1,371.47
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0	297.42	297.42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0,964.69	0	475.77	1,010.24
合计	60,251.27	59,420.48	0	1,848.34	2,679.13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注2:"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3: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4:公司应收供应商未退回项目预付款金额292.00万,该笔应退尚未退回的项目预付款将在款项到账后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开发进度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各项目的总支出。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11: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9.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15:00

2.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3.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马珺女士

6.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32,215,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18,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5人,代表股份20,99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7人,代表股份32,215,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18,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5人,代表股份20,99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刘家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9,342,0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88%;反对2,0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5%;弃权6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1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88%;反对2,0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5%;弃权6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姚继伟、刘家杰

3.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6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25,186.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含与控股子公司借贷纠纷案件)金额为人民币23,649.31万元,占总金额的93.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1,537.21万元,占总金额的6.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诉的案件中,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因清理应收账款需要提起的诉讼事项。公司持续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现处阶段	公司起诉或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1.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丰益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7.48	一审	2024/10/10
2.	武汉奥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72	一审	2024/11/27
3.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永源兴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51.00	一审	2024/9/26
4.	北京中青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3.63	一审	2024/8/24
5.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334.55	一审	2025/1/27
6.	北京祥运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453.50	一审	2025/2/17
7.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旭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566.49	一审	2024/8/26
8.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旭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636.72	一审	2024/8/26
9.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胜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川商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2.78	一审	2025/2/12
10.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旭嘉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589.46	一审	2024/8/26
11.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27.32	一审	2024/11/6
12.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140.29	一审	2024/11/11
13.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86.71	一审	2025/2/27
14.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27.33	仲裁	2025/1/24
15.	其他16笔诉讼			563.54	-	
合计				25,186.52	-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2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平")拟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625,65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

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招平于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24日,持股比例由8.35%下降至4.99%,深圳招平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0.43%下降至0.00%,即深圳招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招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深圳招平于2024年12月3日至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417,102股,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在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深圳招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62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3%。

根据《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目前深圳招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688,846股,占公司总股本4.79%。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招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日至12月6日	2.12	21,208,5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4日	1.67	38,063,291	1.79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7日	1.83	4,353,811	0.2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招平	合计持有股份	165,314,448	7.79	101,688,846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14,448	7.79	101,688,846	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深圳招平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深圳招平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深圳招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深圳招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4,9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9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9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23年11月25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拟投资该目标公司并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支持目标公司成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服务产业的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产业领导者。详细内容见长安汽车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2024年1月16日,华为已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

2024年5月7日,长安汽车披露了项目进展,详细内容见《关于〈投资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2024年8月20日,长安汽车之联营企业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与华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阿维塔科技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同时阿维塔科技与华为、引望签署《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后,阿维塔科技对引望持股比例为10%,华为对引望持股比例为90%。详细内容见《关于〈投资合作备忘录〉进展暨联营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二、进展情况

1.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24年10月16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阿维塔科技已向华为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23亿元。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引望的技术、资产及人员转移工作按协议约定有序推进。

2.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各方确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阿维塔科技已向华为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57.5亿元。

本次交割是阿维塔科技及长安汽车与引望长久战略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双方由最早开始的产业协同率先迈入以资本为纽带的新兴战略合作,这将持续助力阿维塔科技与长安汽车在汽车智能化领域加快构建领先竞争优势,助推阿维塔科技与长安汽车跨越式发展。

三、对长安汽车的影响

阿维塔科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长安汽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短期内不会对长安汽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3.3	2025.3.31	0.85%-2.5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61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2.28	2025.5.26	0.85%-2.3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3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